

农村政策 与法律知识



◎张书欣 主编

NONGCUN ZHENGCE
YU FALV ZHISHI

农村政策与法律知识

主 编 张书欣
副主编 李 黎 王月芳
编 委 乔姣敏 张建欣
杨秋红 赵 泓
主 审 温信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政策与法律知识 / 张书欣主编.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40 - 7144 - 8

I. ①农… II. ①张… III. ①农村经济政策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F320 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5983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县华龙印刷厂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6.25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字 数 / 115 千字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14.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开展“送教下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的积极探索；是职业教育发挥专业、师资和技术优势，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最直接服务的有效途径；是改革开放的成果成功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将开启农村建设的新篇章。

实行送教下乡，根据农村现状，制订符合农民实际的实施性教学计划，集中学习与生产实践相结合，教学进度与动植物的生长周期相结合，农忙学技能，农闲学基础，实现做中学，学中做，边学边干，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实现农民素质的提升，以及农村建设的跨越发展。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断探索为农村、农民服务的教学新途径，力求使教学各环节更贴近生产、更符合基层的需要。编者在为农民朋友们空前高涨的学习热情所感动的同时，也强烈感受到农民朋友们对通俗实用教材的渴望。

本书着眼农村，服务农民，通俗易懂地介绍了与农民利益相关的农村政策知识；采用案例教学，讲解了农民生产、生活中要面对的法律知识，使农民了解政策，懂得法律，维护权利，学以致用。本书既可以作为送教下乡的教材使用，同时也适用涉农专业学员使用。

“送教下乡”旨在培养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从事农业生产、服务、管理和经营，在农村生产一线“留得住，用得上”，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技术人才和自主创业致富人才。对促进农村经济腾飞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将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也将开启农村建设的新篇章。

本书由张书欣、李黎、王月芳、乔姣敏编写，张书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李黎编写第八章，王月芳编写第十一章，乔姣敏、张建欣、杨秋红、赵泓等参与了全书文字编排整理与校对工作，最后由张书欣统筹定稿。全书由温信军同志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农村政策法规

第一章 土地承包与征用	(3)
一、土地承包	(3)
二、征地制度	(4)
第二章 农业补贴政策	(10)
一、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10)
二、农产品价格政策	(12)
三、其他相关政策	(13)
第三章 农村义务教育政策	(15)
一、农村义务教育的制度保障	(15)
二、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15)
三、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	(16)
四、“雨露计划”	(17)
五、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17)
第四章 农村计划生育政策	(18)
一、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主要内容	(18)
二、农村居民生育二胎的相关规定	(18)
三、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19)
第五章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原则	(20)
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程序	(20)
三、流动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筹资机制	(21)

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收缴和使用	(21)
六、农民选择定点医院就医	(22)
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报销	(22)
第六章 农民外出就业政策	(24)
一、国家鼓励农民外出就业的总体方针	(24)
二、国家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基本政策	(24)
三、农民的技能培训形式	(25)
四、农民工的劳动用工管理	(25)
五、农民工的工资保障及支付	(26)
六、农民工的社会保障	(27)
七、农民工的土地承包权益	(28)
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8)

第二编 农村常用法律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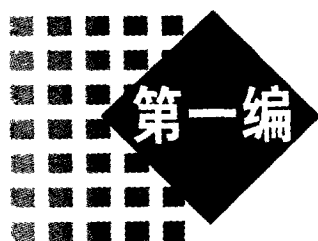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劳动法	(33)
第一节 就业准备	(33)
一、农民到城镇务工经商要办哪些手续?	(33)
二、农民进城打工,遇用人单位(老板)不愿与你签订劳动合同时, 应怎么办?	(33)
三、企业没有与员工签订合同,劳动关系是否存在,所欠缴的社会 保险,还能补吗?	(34)
四、“安全责任自负”的协议有效吗	(36)
五、试用期工资定多高,期限有多长?	(37)
六、劳动合同约定职工在学徒期不享受企业其他劳保待遇的做法 合法吗?	(37)
第二节 权益维护	(38)
七、职工在合同期内结婚遭解聘合法吗?	(38)
八、女工休产假超过企业规定期限停发工资合理吗?	(39)
九、能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吗?	(39)
十、丈夫调走,企业能停止其妻的工作吗?	(40)
第三节 工伤纠纷	(41)
十一、员工工作期间受伤遭解雇怎么办?	(41)
十二、未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负全责吗?	(41)

十三、享受养老保险后再就业受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42)
十四、雇员上班途中受伤,雇主是否应当担责?	(43)
十五、下班途中驾驶摩托车自己摔倒是否属工伤?	(44)
十六、工作间歇时受伤能否给予工伤赔偿?	(45)
十七、民工装修时受伤,雇主与酒店谁担责?	(45)
十八、劳动合同中的“生死由天”、“工伤自理”等条款 合法吗?	(46)
十九、职工因工负伤后恃伤闹事合法吗?	(47)
第四节 工资报酬	(47)
二十、试用期工资定多高,期限有多长?	(47)
二十一、工资中应不应该包含加班工资和伙食补贴?	(48)
二十二、职工因身体不适没有加班,企业扣发其工资合法吗?	(48)
二十三、未完成定额,单位可以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工资吗?	(49)
二十四、扣除劳动者工资每月不能超过 20% 的标准	(50)
二十五、企业能以职工办事不力为由扣发其工资吗?	(50)
二十六、企业能否向职工收取风险抵押金和集资款?	(51)
二十七、企业能以货物或商品代替工资吗?	(51)
二十八、临时劳动者完成工作任务后,企业应不应该及时一次性 支付其工资?	(52)
二十九、企业停产不能只发生生活费	(53)
第五节 节假日加班	(54)
三十、我国对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有何法律规定?	(54)
三十一、节日加班,报酬如何计算?	(54)
三十二、法定节假日加班不能用补休代替加班工资	(55)
三十三、每周工作不满 40 小时就没有星期天吗?	(56)
三十四、休息权不可剥夺	(56)
三十五、以加班费抵经济损失合理吗?	(57)
三十六、劳动合同终止时企业必须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吗?	(58)
三十七、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能要求交回为其缴纳的 养老保险费吗?	(59)
三十八、“内退”等于退休吗?	(59)
第八章 刑法	(62)
一、打伤盗贼为什么要受到刑罚?	(62)

二、16岁的中学生盗窃负刑事责任吗？	(62)
三、打死了人为什么不构成犯罪？	(63)
四、你来当法官	(64)
五、拘役和行政拘留有区别吗？	(64)
六、自首会减轻自己的罪责吗？	(64)
七、农村常见的几种犯罪行为	(65)
第九章 民法	(68)
一、百日小婴儿能当原告吗？	(68)
二、12岁的小学生卖掉父亲摩托车的行为有效吗？	(68)
三、孩子中大奖，父母离异，奖金归谁？	(69)
四、奖券送给他人，中奖归谁？	(69)
五、高利贷受法律保护吗？	(69)
六、“欠债还钱”是有期限的	(70)
七、怎样才能延长诉讼时效？	(70)
八、进城逛超市被搜身，侵犯公民的人身权	(71)
九、两人合买一头牛，如何使用？	(71)
十、好心帮邻居加固房屋，意外受伤谁付医药费？	(72)
十一、在商店购物卖主多找给自己钱，有义务还给他吗？	(72)
十二、拾得的遗失物可以自己留下吗？	(72)
十三、什么是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73)
十四、公安干警追捕逃犯时，不慎将路人撞伤，谁来赔偿？	(73)
十五、电褥子起火烧伤身体，向谁要求损失赔偿？	(73)
十六、高压线将小孩击伤，由谁承担责任？	(74)
十七、行人在路上陷进施工队挖的大坑里，摔成重伤由谁承担 责任？	(74)
十八、饲养的骡子踢伤邻居，谁来赔偿？	(74)
十九、孩子放鞭炮，炸伤了同学的眼睛，父母要赔偿吗？	(75)
第十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76)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知识	(76)
一、结婚要符合哪些条件？	(76)
二、为什么“中表婚”不合法？	(76)
三、结婚只办酒席不登记有什么后果？	(76)
四、结婚登记到哪里办理？	(77)
五、办理结婚登记须出具哪些证件和材料？	(77)

六、哪些情形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77)
七、什么样的婚姻是无效婚姻？	(77)
八、什么样的婚姻可以撤销？	(78)
九、无效和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如何？	(78)
十、婚姻落了空，彩礼怎么办？	(78)
第二节 夫妻财产及赡养	(78)
十一、夫妻人身权利平等有什么具体体现？	(78)
十二、夫妻财产归谁所有？	(79)
十三、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79)
十四、哪些财产归夫妻一方所有？	(79)
十五、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地位完全相同吗？	(79)
十六、被人收养的子女还有义务赡养亲生父母吗？	(80)
十七、法律是如何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的？	(80)
十八、大学生状告父亲不供自己读书，为什么官司打输了？	(80)
十九、母亲、舅舅去世后，外祖父母由谁赡养？	(81)
二十、兄弟姐妹间有相互抚养的义务吗？	(81)
二十一、离婚必须通过法院办理吗？	(81)
二十二、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离婚？	(82)
二十三、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有限制吗？	(82)
二十四、在离婚问题上，对女方是否有特殊保护？	(82)
二十五、离婚时家产怎么分？	(82)
二十六、离婚时债务怎么处理？	(82)
二十七、离婚时一方生活特别困难怎么办？	(83)
二十八、离婚后孩子归谁抚养？	(83)
二十九、离婚后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应如何支付 抚养费？	(83)
三十、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权拒绝另一方探视子女吗？	(84)
三十一、遭受家庭暴力向谁求助？	(84)
第三节 遗嘱与继承	(84)
三十二、哪些财产属于遗产范围？	(84)
三十三、什么是遗嘱继承？	(84)
三十四、遗嘱的形式有哪些？如何订立？	(85)
三十五、没有遗嘱的，遗产由谁继承？	(85)
三十六、遗产如何分割？	(85)

三十七、父亲先于爷爷去世，孙子可以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86)
三十八、可以只继承遗产不承担债务吗？	(86)
第十一章 经济法	(88)
一、买了假种子、假农药，农民应当向谁要求赔偿？	(88)
二、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怎么解决？	(88)
三、朋友借钱不打字据有什么后果？	(88)
四、订立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89)
五、给别人担当保证人有什么风险？	(89)
六、抵押对债权人有什么益处？	(90)
七、交给买方的 300 元定金还能要回来吗？	(90)



农村政策法规

第一章 土地承包与征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一、土地承包

（一）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如下所示。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承包合同的签订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2.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3.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4. 承包土地的用途。
5.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6. 违约责任。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调整及保护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合同约定。

（四）妇女婚后的土地承包权处理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五）土地承包纠纷的调处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征地制度

（一）征地工作程序

1. 告知征地情况。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2. 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3. 组织征地听证。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二）征地补偿标准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对土地征用的补偿做出了详细规定：

1.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2.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3.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4.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5.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6.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针对一些地方盲目投资、乱占滥用耕地、侵犯农民土地权益等问题，2004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这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两至三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三）征地补偿的发放及应用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了规定：“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应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

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征地补偿的发放和应用制度：

1. 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2. 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

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四）失地农民的安置途径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和 200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国家对被征地农民主要有四种安置途径：

1. 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2. 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3. 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4. 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五）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2004 年《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2010 年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六）留地政策

留地安置是指在征地时为了使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有长远稳定的保障，在